**高雄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104.12.02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8 第十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01.19 高醫稽核字第1051100077號公布

1.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理保障其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令之遵循，依據教育部所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立學校內部控制制度實施辦法」建立內部控制制度（以下簡稱本制度）。
2. 本制度之實施範圍，包括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重要事項，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3. 本校單位之設立及主管之設置，應依相關規章建立內部組織架構，並載明各級主管之設置、職稱、職權範圍、聘(兼)任、解聘及解任等事項。
4. 本校應就下列教職員工之人事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5. 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6. 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

第五條 本校應就下列財務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1.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2.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
3.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4. 負債承諾、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5. 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6. 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7. 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
8. 其他重大財務收支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校應就下列營運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ㄧ、教學事項。

二、學生事項。

三、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事項。

五、產學合作事項。

六、國際交流及合作事項。

七、資訊處理事項。

八、其他營運事項。

第七條 本校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前項關係人交易，指本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

1. 董事、監察人或校長。
2. 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
3. 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4. 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理)事長之法人。
5. 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並製定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文件，經單位主管核准，會簽稽核室審查，陳請校長核定，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九條 本校應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校長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本校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比照本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實施內部稽核，並定期檢討及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